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的教育合作路径研究

任琳¹ 吴琮²

1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省大连市, 116026;

2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辽宁省大连市, 116026;

摘要:随着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和自贸协定升级, 海事教育成为推动双方合作的重要内容。培养涉海法治人才不仅契合全球海洋治理趋势和海洋经济需求, 也深化了“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区域合作。本文从当前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意蕴展开分析, 指出当前教育合作模式下学生质量不均、需求供给错配等问题, 并提出通过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打造中国海事法律教育品牌等路径, 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事领域的教育合作和法治发展。

关键词:全球海洋治理; 一带一路倡议; 东盟海事教育合作

DOI:10. 69979/3029-2735. 24. 12. 037

涉海法治人才自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升级以来, 我国与东盟国家经济进一步走向开放, 同时各领域、各层级的教育合作也进一步深入发展。作为海事对外合作机制中的重要环节, 海事教育合作既是国际航运与海洋事业的重要支柱, 也是发展中国和东盟区域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 法学教育以及涉海法治人才培养在海事教育合作框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新形势下, 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 如何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层面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海事领域的教育合作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1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意蕴

随着全球化与区域化进程的不断加速, 海洋在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治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与东盟地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海上合作成为推动双方关系发展的核心领域之一, 海洋命运共同体成为现代海洋法的基本价值。在这一背景下, 海事教育合作成为中国—东盟交流的重要内容, 涉海法治人才的培养则为地区的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和法治建设注入了强劲动能, 体现了深刻的时代意蕴。

1.1 顺应全球海洋治理发展趋势

在当前全球海洋治理形势下, 国际社会对海域主权争议、航运安全、海洋资源开发等问题的解决愈发依赖于国际规则与法律的协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成为处理海洋事务的基石, 各国对海洋权益的保护也日趋从强化军事力量转向法律和规则的运用, 并且全球治理呈现出区域转向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 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推动涉海法治人才培养, 不仅可以增强双方适用国际法律的能力, 还可以减少海洋争端问题中

的误判和摩擦, 从而为地区和平稳定注入更多确定性。通过加强涉海法治人才队伍的建设, 中国—东盟双方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议程, 共塑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1.2 应对海洋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海洋经济是沿海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 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海洋经济领域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特别是在港口物流、渔业生产、海洋能源开采等领域, 均需要明确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护航。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逐步贯彻落实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谈判的结束, 中国与东盟互相进一步开放市场, 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建设熟悉国际海事规则的专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法律争端的解决和双方经济合作的高效进行。因此, 在海事教育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共同培养具有法治素养的人才, 不仅可以促进双方经贸关系的平稳发展, 也能通过完善法律制度为区域内的海上经济活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1.3 深化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互联互通

“一带一路”倡议将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促进各地区间的互联互通和规则对接。“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与东盟经济共同体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而涉海法治人才合作培养正是其在海事领域的具体实践。熟悉国际海洋法、区域政策及贸易规则的专业法治人才, 能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及海上通道安全提供法律支撑, 有助于推动区域内的法治化进程。此外, 涉海法治人才培养也契合了共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时代需求。中国—东盟关系的发展以共同利益为纽带,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在于推动合作共赢以及建立基于信任和法治的国际关系。法

治人才的培养为应对海洋争端、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以及维护海上贸易安全等全球性挑战提供专业支撑,有助于将法治文化融入中国—东盟的海事教育合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奠定基础。

2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

中国—东盟教育合作关注教育合作中的人员流动和学校交流。海事教育合作的发展目标之一就是在海事领域的对外开放、交流互鉴中培养高素质的涉海法治人才。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教育对外开放模式,是中国—东盟海事教育合作中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理念。

2.1 “引进来”共享海事教育资源

高校在海事教育合作和法治人才培养进程中,主要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招收来华留学生等多种方式的构建综合性的“引进来”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中国和东盟国家可以在中外合作办学方面开展积极合作。当前,我国主要通过合作机构、合作项目两种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引进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高等教育资源,涵盖专科到博士等多个层次,以及经济、政治、科技等多个方面。中国与东盟国家间已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在海事教育领域展开合作,其中海事法律与政策相关课程逐渐被纳入合作办学体系,如国际海事法、海洋法等专业教学内容得到重视。另一方面,东盟来华留学生的增加也是海事教育国际化的一个重要指标。一些院校开设了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并吸纳了部分东盟学生来华,初步实现了国际化培养的目标。

2.2 “走出去”参与全球海事教育治理

以“走出去”理念导向培养涉海法治人才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依法治国、互学互鉴”的核心价值。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首先就是要重视和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教育。当前形势对于专注涉外争议解决和国际法律应用的人才需求逐渐增加,各高校主要通过构建教育合作平台、鼓励中国学生到国外深造等方式与东盟地区开展海事教育合作,致力于推广中国的法律制度、法治文化和实践经验,培养熟悉中国与东盟法律体系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3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中国—东盟海事教育合作中,“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初见成效,但同时也出现了不少亟需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在“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高度融合背景下,涉海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现有合作模式、运行机制与实践效果尚存多方面问题。

3.1 学生质量参差不齐

现行合作模式下,东盟各国大致可分为高等教育发达国家、中等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三个层次,各成员国的研究生教育水平也参差不齐。来自东盟国家的留学生整体质量呈现不均衡状况,这与不同国家间教育资源和招生标准的差异密切相关。一些高校为了扩大招生规模,降低入学门槛,使部分学生在语言能力、法律基础知识、自学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此外,东盟来华留学生中对中国法律体系缺乏兴趣的不在少数,进一步影响了培养效果。

3.2 培养方案供需错配

从具体运行机制来看,所谓“供需错位”主要指“我所提供的并非对方所需要的,而对方所需要的我却未能提供”,这在中国—东盟高等教育合作不断推进的进程中日益显现。当前的法治人才培养方向过于宽泛,未能精准对接东盟国家的留学生需求。中国高校学术课程偏重于自身法律体系的理论教学,但未深入研究东盟各国的法律环境和实际需求,缺乏针对性培训。留学生在完成学业后,其具备的法律知识未能充分匹配所在国实际岗位要求,导致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脱节。

3.3 合作深度不足

中国与东盟在涉海法律教育领域的合作整体上仍停留在较为表面的阶段,缺乏一体化和系统化的长期规划。东盟来华留学生除学习语言和文化外,更想修习法学专业的系统化知识和实践技能,因此中国与东盟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必须走向纵深,分层分类,立足长远。当前涉海法律教育合作形式多为短期交流或一般性课题探讨,尚未形成深入结合区域实际需求的研究和联合培养机制。特别是在国际海事法、争端解决等领域,缺乏针对性强、兼具理论与实践的联合项目或研究成果。而区域性的法律问题与国际化的海事环境紧密相关,现有合作难以满足现实需要。

综合来看,中国—东盟海事教育合作在涉海法治人才培养上需要加大针对性和灵活性,同时注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多元法律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方能更好应对全球海洋治理和海洋经济发展形势,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需求。

4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析

4.1 秉持统筹兼顾和发挥优势的合作原则

4.1.1 发挥优势:依靠本校专业背景突显特色优势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上合作方面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各自的比较优势,我国在涉海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应当充分发挥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业优势。具体而言,各法学院校要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凸显特色,围绕

具体的涉外法律问题和海事领域,聚焦培养具有涉海法治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一方面,各法学院校应根据区域发展需求和其自身的科研特点,建立涉外法治特色课程,拓展培养模式,以海商法、海事仲裁、国际法为核心,精准培养面向中国—东盟合作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可以借助东盟国家的实际案例和国际惯例,推动国际海事法律的理论创新,构建面向国际化的课程体系。

4.1.2 统筹兼顾:“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培养涉海法治人才不能局限于单向输出的教育培养模式,必须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式模式,打造多层次的合作体系。在“引进来”方面,既要加强与教育发达东盟国家院校及国际机构的学术交流,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来”;也要完善自身中外合作办学机制,吸引优质东盟法律人才来华学习。在“走出去”方面,应当鼓励国内法学院校学生和教师前往东盟国家学习实践,参与国际性案例讨论和实践,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与国际化视野。最终,在双向合作的模式下形成一批熟悉中国和东盟海事法律制度、具备国际眼光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法治人才,为中国—东盟区域法治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4.2 积极打造中国涉海法律教育品牌

统筹“引进来”“走出去”的海事教育对外开放理念,不仅是为了与东盟国家共建共享优质海事教育资源,也是为了在国际舞台上塑造中国高品质海事法律教育的良好形象。

4.2.1 联合创办教育机构和国际化平台

高校可以与东盟国家顶尖院校合作共建海事法治合作研究中心或设立联合人才培养基地,汇集东盟学生来华深造,培养对中国法治文化和国际海事法治流程都有深入理解的国际化人才。

4.2.2 打造高水平涉海法律课程

各个院校可以借助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人才培养政策优势,开设全英文或多语言“国际海事法课程”,吸引东盟学生来华深造;同时发挥现有的学术交流平台作用,打造可持续的品牌效应,向国际展示中国海事院校的法律理论研究与实践成果。

5 结论

东盟涉海法治人才培养作为地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不仅服务于双方经贸合作及法治化进程,也对国际海洋治理与区域和平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当前,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然而,现有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仍存在学生质量参差不齐、培养方向与需求错配以及合作深度不足等亟需优化的问题。为此,推动中国与东盟高校在涉海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双向合作是必然路径,不仅要加强科研交流、联合办学与课程创新,共同探索精细化、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同时还要进一步塑造中国涉海法律教育品牌,以国际化视野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最终为中国—东盟海事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王传丽:《国际贸易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版。
 - [2]杨泽伟:《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交互影响》,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05期。
 - [3]杨泽伟:《全球治理区域转向背景下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成就、问题与未来发展》,载《边界与海洋研究》,2023年02期。
 - [4]谢宝剑、李庆雯:《新质生产力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载《东南学术》,2024年03期。
 - [5]曹云华、李均锁:《东盟经济共同体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竞争与合作》,载《广东社会科学》,2020年02期。
 - [6]杨体荣、段寻、吴坚:《“一带一路”倡议十年中国—东盟教育合作成就与高质量发展路径》,载《比较教育研究》。
 - [7]杜焕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载《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06期。
 - [8]徐岚、王柳、Lidya P. Pranata:《“走出去”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与东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载《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04期。
 - [9]王喜娟、朱艳艳:《中国—东盟高等教育合作特点及其发展空间》,载《高教发展与评估》,2019年03期。
 - [10]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03期。
- 基金项目:大连海事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国东盟海事教育战略研究”(3132024628)研究成果。